

2006 年 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3—7 日，罗马

植检临委标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暂定议程议题 11.1

1. 根据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请标准委员会主席向植检临委会提交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然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也提交标准委员会会议的一份非常详尽的报告，该报告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取。
2. 因此，本报告将主要侧重 2005 年 4 月（第五次会议）和 11 月（第六次会议）举行会议的标准委员会的最重要活动。

I. 标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05 年 4 月 25 - 29 日

3. 根据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所做的决定，标准委员会举行了其扩大构成，即从粮农组织每个区域选出的 25 名成员的第一次会议。粮农组织几乎所有区域都得到了代表。主席（M. Vereecke 先生）对新成员和国际植保公约新协调员 R. Ivess 先生表示欢迎。
4. 标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经修改的议程和上次会议的报告，但根据标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作了少量修改。

a) 审查及指定管理员

5. 标准委员会为新的主题指定了管理员，对某些主题的管理员作了变动。标准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委员会还同意由管理员起草其主题的说明草案提交标准委员会。

b)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说明

6.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所提交的好几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说明。标准委员会同意提出的修改，批准了以下说明：

- 第 17 号说明：*木材去皮和无皮*
- 第 30 号说明：*承认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准则*
- 技术小组第 3 号说明 rev.01：*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
- 技术小组第 4 号说明：*森林检疫技术小组*

7. 说明草案的讨论范围广泛很花时间，特别是关于确定专家工作组和/或技术小组执行的任务方面的讨论。因此，我谨想重复去年说过的话，即在拟定一项说明之前需要植检临委提供关于一项标准草案的概念方面的明确指导。

c)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8. 没有采用上一年所采用的关于将标准委员会分成两个小组审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原计划。标准委员会许多成员认为，整个标准委员会将审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认识到这将是一项困难和很花时间的的工作。

9. 标准委员会还同意不全面重新拟定提交标准委员会的文件，而是确定并处理主要关注。

10.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九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过境货物准则*
- 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 *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议定书*
- *关于提交和评价植物检疫处理手段的要求*
- *建立和保持实蝇科果蝇非疫区的要求*
- 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 号：*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准则*
- *特定有害生物数据一览表格式准则*
- *特定商品标准格式准则*
- *植物检疫措施的效益：概念及应用*

11. 标准委员会在作了修改之后通过了前面五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以便提交各国进行国家磋商过程。

12. 关于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 号：*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准则*，标准委员会认识到专家工作组按照要求取得了良好成绩。然而，标准委员会认为草案文本还不准备送交国家磋商。新草案文本太长，太复杂，有些重大问题仍待阐明，特别是关于新提出的概念“植物检疫危险性分析”，在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中未使用这一概念。

13. 讨论之后，确定并同意了若干步骤来推动该项草案文本，例如加拿大食品检验署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于 2005 年 10 月 24—28 日在加拿大尼亚加拉瀑布城联合举行的国际植物卫生危险性分析研讨会上以及在该次研讨会之后与关于该草案文本的上个专家工作组成员和从研讨会指导委员会选出的成员一起主办的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专家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陈述和全面讨论。该草案文本将于 2006 年 5 月提交标准委员会。

14. 关于将要讨论以便随后提交国家磋商过程的“**特定有害生物数据一览表格式准则**”和“**特定商品标准格式准则**”的草案文本，标准委员会同意将他们分别列为“**标准制定文件结构管理准则**”这一文件的附件 2 和附件 3。由于这些主题是植检临委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标准委员会决定请植物检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从工作计划中删除这两个主题。然而，由于时间不足，没有就草案文本内容进行讨论，同意由标准委员会成员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可能的意见。

15. 关于**植物检疫措施效益：概念及应用**的草案，标准委员会认为草案文本不准备送交国家磋商。讨论注重标准草案的实际应用以及标准草案是否会给国家植保机构带来新的义务。标准委员会同意“暂停”这一标准草案，等待关于抽样标准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和植物检疫处理手段技术小组的结果。

d) 标准制定文件结构的管理准则

16.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对标准制定文件结构进行概述的上述准则，包括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说明。现在它还包括上面提到的特定有害生物数据一览表格式准则和特定商品标准格式准则（见第 14 段）。关于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上讨论的标准中使用“将/应当/必须/可以”等词的使用问题，标准委员会同意在脚注中提及：由秘书处根据区域植保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磋商会情况提供进一步指导。

17. 标准委员会在必要时考虑到植检临委批准的标准制定过程的变动情况对该项准则进行更新。因此它是一个非正式文件，不打算提交各国进行国家磋商过程。然而，标准委员会同意该文件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程序手册。

e) 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状况和程序的解释性文件

18. 根据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即能够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和分发解释性文件、培训指南和类似文件，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并讨论了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的解释性文件的基本状况。

19. 标准委员会同意由标准委员会成员以电子邮件方式在四至六周期限内审议这些文件。如在这一时期之后没有反应则视为同意。应当说明，标准委员会的作用

将确保这些文本准确无误。

f) 就当前的标准制定过程和可能的改进交流意见

2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Hedley 先生提出的“延长概念标准的标准制定周期”的建议。由于时间不足而不能详细讨论，但标准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欢迎延长这一过程的想法，从而在整个过程中有更多时间编写高质量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在 11 月会议上继续讨论了这个问题。见第 39 段。

21. 标准委员会同意保持标准委员会工作组（七人工作组）作为标准草案编写工作中的一个非常有益的成分。

22. 标准委员会还讨论了七人工作组的挑选问题；标准委员会同意现有成员继续留在七人工作组。

23. 标准委员会成员提名其区域的以下代表为七人工作组提供服务：A. Challaoui 先生（非洲），W. Fuxiang 先生（亚洲），J.G. Unger 先生（欧洲），O. Ribeiro e Silva 先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M.R. Katbeth Bader 先生（近东），N. Klag 先生（北美洲），J. Hedley 先生（西南太平洋）。标准委员会接受了这些提名，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七人工作组。

g) 关于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5号（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附件I中甲基溴熏蒸安排的建议

24. 根据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的意见，标准委员会评估并批准了对上述安排的修改，即处理时间增至 24 小时以便使热气能够渗透并确保在处理期间保持熏蒸剂的适当浓度。此外，表中的最低温度应从 11°C 降至 10°C，以便与相关附件中已经出现的措辞一致。这些修改将按照快速标准制定过程提交植检临委成员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II. 标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05 年 11 月 7 - 11 日

A. 工作组（七人工作组）：10 月 31 日 - 11 月 4 日

25. 在标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之前举行了由 Klag 先生主持的标准委员会七人工作组会议。七人工作组会议主要审议并重新拟定了标准草案，以作为在国家和区域磋商过程期间收到的意见的结果。

26. 尽管所收到的意见数量很大（超过 2 300 份）和/或很复杂，标准委员会七人工作组成功地完成了关于所有标准草案的工作，但“**提交和评价植物检疫处理手段的要求**”的标准草案例外。未能完成该项草案的工作是因为一些区域的重大关注不

可能在现有时间范围内解决。应当指出，如此大量的工作只能由管理员对会前收到的意见进行事先研究之后才能进行。

B. 标准委员会：11月7 - 11日

27. 会议是在 M. Vereecke 先生的主持下举行的。遗憾的是，有六名成员未能出席会议。

28. 审议并通过了标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报告。

29. 应标准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要求，讨论了标准委员会获取工作文件为标准委员会会议作准备问题。认识到提供给标准委员会七人工作组的某些文件没有向整个标准委员会提供，同意今后向整个标准委员会提供所有文件。

a)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3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七人工作组所作的杰出的工作，特别是有关管理员所作的大量准备工作，他们审议了这些意见，确定这些意见中的重大问题或有争议的问题，为标准草案提出建议。

31.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提交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 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议定书
- 建立果蝇（实蝇）非疫区
- 植物检疫原则及植物保护概念
- 过境货物

b)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说明

32. 向标准委员会提交了以下 16 份说明：

- 种植用植物
- 植物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
- 对输出的限定物进行预检的准则
- 有机肥的输入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补编：适当保护水平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补编：未广泛分发
- 土壤与生长媒介
- 国际贸易中储存产品管理准则
- 检验手册
- 育种材料的输入
- 实蝇科果蝇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建立和保持准则
- 实蝇科果蝇捕获程序
- 整个地区实蝇科果蝇封锁和根除程序
- 关于审查植物检疫术语表和有关活动的技术小组

- 审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33. 由于时间不够,标准委员会无法审查上述说明,但同意标准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邮件程序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审议这些说明。这些说明随后将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提供以便进行 60 天国家意见征求期,以及可能由管理员进一步审议。

c) 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34.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工作计划的各项成分,如标准委员会讨论中出现的主题、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所确定的标准的部分主题建议、工作计划的优先重点、应当从工作计划中取消或者其重点改变的主题以及建议采取快速程序的主题。商定的主题将提交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d) 管理文件

35. 标准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返回的下述文件:

- 标准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管理员的作用和职责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补编、附件和附录形成标准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制定和通过程序

36. 详细讨论了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通过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小组提交植检临委的收到的意见和植检临委成员提出的意见。

37. 几乎在所有情况下,标准委员会都同意所提出的建议,但遗憾的是由于时间不足,标准委员会无法就最后文本取得一致意见。

38. 标准委员会就其 2005 年 4 月会议上所提交的要求标准委员会成员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出意见的若干文件交换了意见。这些文件包含由以下技术小组提出的程序:

- 争端议定书的编制,
- 植物检疫处理手段的产生,
- 提出森林检疫处理手段,
- 对有害生物诊断议定书作者的指示,
- 作为一项国际处理手段通过的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工作计划中审议的处理申请表,以及标准制定文件结构管理准则和特定有害生物/商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格式准则。

e) 就当前标准制定过程和可能的改进交换意见

39. 标准委员会根据其第五届会议的一项决定,在 Hedley 先生的协助下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讨论可能改进现行标准制定过程。虽然又是由于时

间不足而无法完成讨论，但提出了一些重要方面，如：

- 通过利用专业编辑人员在标准委员会会议之前审议起草小组的文本，可以改进送交国家磋商的草案质量。秘书处同意进行调查以便适当利用编辑人员；
- 应当与整个标准委员会而不是与一些小组讨论标准草案和说明草案；
- 如果标准委员会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不满意，应将草案文本返回专家起草小组而不是在标准委员会会议上重新拟定文本；
- 应通过重新审议涉及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通过过程中所有步骤的时间安排，特别是秘书处的汇编、管理员对意见的审议和分析、七人工作组的筛选、七人工作组会议与标准委员会为审议七人工作组准备的草案而举行的会议的间隔时间，改进标准委员会、七人工作组、专家工作组、技术小组或管理员的工作条件；
- 对于供审议和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分开进行管理。为此目的，建议将安排确定活动包括在内以便能够全面审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安排应当有灵活性。

40. 今年首次采用快速程序。管理员的一份报告包含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附件 I 中甲基溴熏蒸安排拟议修改意见的反应，根据这一报告，标准委员会审议了管理员确定的可能对贸易产生影响及带来问题的重大关注，即实施拟议的熏蒸安排。

41. 关于这方面，如果拟议的熏蒸安排得到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批准，标准委员会建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向缔约方建议，“*如果修订的甲基溴熏蒸安排得到通过，按照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中所批准的以前采用的处理安排进行熏蒸和标记的木质包装材料应当视为有效，而不需要用甲基溴再次处理、重新标记或重新认证*”。

42. 关于四个技术小组的活动，标准委员会感到非常满意，虽然这些小组是在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上才设立的。关于 2004 年和 2005 年举行的会议的报告以及关于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森林检疫技术小组、果蝇非疫区和系统办法技术小组、诊断议定书技术小组的标准委员会会议期间所提供的补充信息，令人难忘。

43. 他们都编制了工作程序，这些程序列入最新的 2005 年国际植保公约程序手册。这些技术小组编制了文件或表格供使用，如对有害生物诊断议定书作者的指示，为提交森林检疫处理手段而采取的步骤，植物检疫处理手段提交表。

44.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由不同技术小组编写，如**建立果蝇非疫区、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议定书、提交和评价植物检疫处理手段的要求**。

45. 森林检疫技术小组建议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附件 I 中甲基溴熏蒸安排进行修改。

46. 然而，对于不同技术小组之间可能出现的工作重复表示了关注。因此要求明

确阐明说明，特别是阐明任务。

47. 正如第 32 段中已经提到的，正在考虑设立一个新的（第五个）技术小组来审议植物术语表和有关活动。

48. 最后，我想说的是，在 2005 年，标准委员会在友好的气氛中再次很好地执行了工作，虽然工作条件并非始终适合标准委员会的大量工作量。我还想强调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极好地开展了工作。该秘书处在会议前和会议期间所作的贡献大大有助于参与标准制定过程的所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标准委员会的工作。